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科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4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科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黃科元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0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其位於新竹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15分許，行經新竹市北區中山路與北大路口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5時25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黃科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20490號偵卷第8頁至第10頁、第30頁至第31頁）。

(二)被告於112年11月4日15時25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2毫克，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當事人酒精

01 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2 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憑（20490號偵卷第11頁、第12頁）。

03 (三)財團法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
04 查詢資料、駕駛查詢資料各1份（20490號偵卷第14頁、第16
05 頁、第17頁）。

06 (四)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將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
0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
08 上」，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
09 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則以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
10 度為每公升0.52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
1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
12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3 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黃科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6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7 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竟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
19 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
20 安全，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
21 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人員傷
22 亡，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2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陳旻娜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